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急件

机职指委函〔2019〕10号

关于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(2015-2018年)》相关项目认定遴选的通知

有关职业院校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15-2018年)〉项目认定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8号)要求,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(简称机械行指委)负责按分配名额,分别对骨干专业建设(XM-1)、生产型实训基地(XM-2)、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(XM-4)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(XM-16)和技能大师工作室(XM-17)等五类立项项目进行认定遴选和推荐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申报

1、申报认定推荐的项目须为已经机械行指委立项之项目,且在上述五类项目之内。

2、由于名额有限,除骨干专业建设项目(XM-1)可申报2个认定专业外,其余各项目限每校申报1个。请有关院校根据项目建设情况,自愿申报推荐。

3、有关申报院校须在认真总结立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,填写“推荐申报表”(见附件),并提交总结材料。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(建设内容、建设资金投入与执行)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建设成效、特色与创新、存在不足及改进等。字数不超过2000字,PDF格式,文件名称格式为“XM*-学校-项目名”。

二、遴选评审

机械行指委秘书处将基于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年度执行情况、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、年度绩效报告和项目总结材料，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对申报认定的建设项目组织评审。

三、项目认定

机械行指委根据遴选评审情况，并结合院校项目建设水平、区域和专业分布等要素，择优等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并上报教育部认定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请各院校于2019年4月28日18:00前，将项目总结、“推荐申报表”等材料发到邮箱 fazhanyanjiu5040@126.com。过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项目认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机械行指委秘书处：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发展研究处

任燕：13462697749 010-63514846

郝康平：13263197733

附件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认定推荐申报表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9年4月22日



附件

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认定推荐申报表

申报院校					
申报推荐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		立项批次	项目负责人
申报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申报院校意见：			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院校（盖章）		
		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		

注：请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 18:00 前将盖章后申报表扫描件发到邮箱 fazhanyanjiu5040@126.com。